

2023年東南亞市場旅展/推廣案 表演團體招標案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案係配合觀光局「112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及「112 年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進行表演團體招標，徵求演出團體。

壹、2023 年東南亞市場旅展/推廣案資訊及演出費用：

序 號	展覽名稱	展出地點 (城市)	日期/ 天數	展演人數 需求	演出費用
1	菲律賓 TTE 旅展	馬尼拉、宿霧	2/2~2/9 8 天	6 人	16.8 萬
2	泰國春季旅展	曼谷	2/15~2/21 7 天	6 人	14.7 萬
3	印尼春季 Astindo 旅展 觀光推廣活動	雅加達、泗水	2 月 8 天	6 人	16.8 萬
4	馬來西亞 MATTA 春季旅 展及觀光推廣活動	吉隆坡、檳城	3/14~3/20 7 天	6 人	12.6 萬
5	菲律賓 TME 旅展	馬尼拉、克拉克	7 月 7 天	6 人	14.7 萬
6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 及觀光推廣活動	胡志明市	9 月 6 天	6 人	10.8 萬
7	印尼秋季 Kompas 旅展觀 光廣活動	雅加達、棉蘭	9 月 8 天	6 人	16.8 萬
8	東馬及汶萊地區觀光推 廣活動	汶萊、美里、詩 巫、古晉、沙巴	6 月 7 天	6 人	12.6 萬
9	越南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河內	10 月 5 天	6 人	9 萬
10	泰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曼谷	11 月 6 天	5 人	10.5 萬

※上述展演費用均含稅。

※各案以 6 人展演為限(僅泰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以 5 人展演為

限)，若表演無法 6 人演出則視為資格不符。

貳、招標方式

一、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表演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投標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公司/團體簡介及立案登記證影本

(二) 繁體中文企畫書紙本五份及電子檔，內容需包含：

1. 公司/團體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表演舞碼規劃及說明
3. 服裝及道具說明。（需有圖文說明）
4. 過去展演經驗（須附相關影片連結）
5. 過去得獎紀錄及介紹。

請將上述資料彌封後於招標公告日起算14日之台灣時間下午6時前截止(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下一上班日)送達至本會(1069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葉筑鈞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投標2023表演團體遴選案」。

參、決標方式：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以表演內容、服裝設計及展演經驗(國外尤佳)為評選標準。將選出正取一團及備取至多三團。

肆、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伍、預算：見第壹點之演出費用，各案均可另行申請服裝道具及編曲補助費，每案 5,000 元（費用均含稅）

陸、表演規劃內容：

一、需展現台灣國家氣勢並以能營造台灣現代、都市感為主題規劃歌舞表演及演出服裝，可分段展演，每段內容須包含觀光局多元旅遊四大主題：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及「幸福台灣」及等客製化演出節

目。

二、表演不侷限性質，但考量演出曝光於海外市場，亦希望表演內容以活潑、歡樂、快節奏 等可深植觀眾印象之呈現。

三、以綠色環保概念，增加可循環使用元素之道具(例如：觀光局 Taiwan LOGO 字體、台北 101、珍珠奶茶模型等)。

四、演出同時，需製作符合展演內容意象之影片於舞台後方 LED(螢幕)播放。

柒、演出時間長度、場次：

一、演出時間長度：

(一)旅展(展銷會)：約 20 至 25 分鐘歌舞表演，於旅展大會舞台或台灣館小舞台演出，小舞台演出則可加入與現場觀眾互動橋段。



旅展(展銷會)大會大舞台



旅展台灣館小舞台

(二)推廣會：約 5 至 10 分鐘表演，於飯店或會議室內舉辦。

	
推廣會，開場 Opening	推廣會，結尾 Ending

二、演出場次：旅展約每天 3 場(包含大會舞台及台灣館小舞台)，推廣會各一個開幕及結尾演出。另表演團體應配合觀光局因活動宣傳需求增加之臨時演出，惟不得超過兩場次。

三、其他：展演服裝需有代表台灣元素意象之設計。

捌、演出條件：獲選之表演團體除演出費外，另包含各案之機票、當地住宿、保險(簽證)、交通，各項說明如下：

一、保障演出場次：

經評選之入選名單，保障本案第壹點列表中之旅展/展銷會，正取者至少 4 場演出、備取者至少 1 場。

二、演出費：

依照壹點列表中之演出費給付，若本會要求增加展演人員時，每位展演人員將依比例增加演出費，視各案經費另行核定(本會得依據法令扣繳相關稅額及補充健保費)，於各案結束後 1 個月內核撥款項。

三、機票：

由本會提供展演人員全程團體經濟艙機票(由本會統一購買，若需更改團進團出時間，所需之差額由表演團體支應)。

四、住宿：

本會提供表演團體當地飯店雙人房住宿(兩人一間)。

五、其他：

當地飯店至展場及推廣會之必要交通由本會支應(遊覽車或捷運票等)，當地餐食需由表演團體自行支付。若遇旅展國家需申請簽證，則由本會支出，並提供每位展演人員每天 400 萬元意外及 40 萬元醫療保險。

玖、著作權之歸屬與授權：

一、雙方有權錄製及保存本活動之錄音/影帶之檔案，使用範圍包括內部公開播映、藝術講座、剪輯、檢索及研究之用，版權為雙方共有，若一方需使用則需告知另一方，經同意後始可演出，且不得授權第三人營利性之使用。

二、表演時所使用之音樂、舞蹈、技術等均需取得授權，若有違反致本會遭受損害，演出之表演團體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壹拾、簽約方式：經公告得標之表演團體，由各案逕洽展演合約簽定事宜。

壹拾壹、得標之表演團體展演內容需配合觀光局進行修改至定案。

壹拾貳、本採購案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本會業務三組湯雅雯專員，電話：02-2752-2898 分機 36，電子信箱：teresatang@tva.org.tw。

壹拾參、本案係配合觀光局「112 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及「112 年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若本會未取得該相關標案，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招標案。

【附件】

2023年東南亞旅展/推廣案表演團體遴選-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戳記			

表演團體 (展演類型)	介紹/國外演出經歷 (演出時間、地點)	主題規畫/服裝/內容/說明	Youtube 影片連結
	表團介紹： 展演經歷： 得獎事蹟：	主題： 服裝： 內容：	相關影片連結：

註：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但以**不超過 4 頁**為原則，並請將**立案證書影本**附於後。

演出契約書

此協議書由雙方共同簽訂：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就演出有關事項約定如下：

第一條、約定之標的

一、活動名稱：

二、演出內容：

乙方演出內容為_____，詳如附件企劃書，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改。

三、演出地點：

四、演出人數：共_____人（需全程參與活動）。

乙方需於出發前_____周提供演出人員之中/英文姓名、護照影本等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更換演出人員。

五、演出行程：

1. _____月_____日（_____）啟程，台北→_____

2. _____月_____日（_____）抵達_____，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展演_____場。

3. _____月_____日（_____）至_____日（_____），參加_____旅展，每日展演_____場。

4. _____月_____日（_____）返程，_____→台北

5. 乙方應配合於表演前彩排及事前準備。

6. 除上述場次外，甲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臨時演出，以兩場次為限，乙方應行配合並不得請求增加演出費。

六、演出條件：

1. 甲方提供乙方每位演出人員台北—_____—台北經濟艙團體來回機票（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機票由甲方統一購買，若需更改團進團出時間或艙等，所需之差額由乙方支應。

2. 甲方提供乙方每位演出人員飯店住宿，從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_____夜雙人房（兩人一間為主，如有特殊情形視情況調整）。

3. 甲方為乙方每位演出人員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以上之旅遊平安險（依保險公司規定金額投保）。

七、契約價金：

本活動契約價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演出費：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元 X _____人 X _____日）

2. 服裝道具及編曲補助費：新臺幣_____元整（檢據核銷）。

八、給付方式：

1. 甲方於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第一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2. 甲方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支付乙方第二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稅)。

3. 乙方應先開立收據或表演者領據予甲方：

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統編：03791409

4. 匯款帳號如下（另請提供匯款銀行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1) 匯款銀行：

(2) 匯款帳號：

(3) 匯款戶名：

九、演出設備：

1. 甲方安排運送表演用之器材、道具、食材，並於演出場地安排倉儲，乙方應於出發之日起算 14 日前，提供相關道具之規格，乙方應自行保管並管理設備之安全。
2. 乙方自備之表演器材有特殊需求者，應於出發之日起算 30 日前告知甲方，如未依時告知，致全部或部分不能演出，應由乙方負責。
3. 甲方同意於演出場地提供基本的音響設備，如因設備不全導致乙方無法演出，則其無法演出所產生之相關責任由甲方全權負責。

第二條、著作權之歸屬與授權：

- 一、甲、乙雙方有權錄製及保存本活動之錄音/影帶之檔案，使用範圍包括內部公開播映、講座、剪輯、檢索及研究之用，著作權為甲、乙雙方共有且不得授權第三人營利性之使用。
- 二、乙方表演之活動內容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甲方擅自變更表演節目內容致侵害他人著作權時，由甲方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 三、乙方應提供甲方第一款所定相關存檔資料。

第三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間；其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發生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3. 參加之活動經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二、本契約簽定完成後，甲、乙雙方非因前款所定事由致不能履約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另一方，除需歸還已給付之費用外，亦需依下列計算違約金。

1. 活動出發之日起算 30 天前取消演出，需支付另一方已產生之費用，並賠償演出費 50% 之違約金。
2. 活動出發之日起算 29 天內取消演出，需支付另一方所有活動損失，並賠償演出費 100% 之違約金。

三、於演出前發生第一款所定事由致取消全部或部分之活動，且甲、乙雙方做成書面協議同意不再擇期執行演出者，乙方得提出實際損害或支出證明，經甲方同意後支付。

四、乙方行為違反活動演出地點當地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行為，致有法律責任或賠償義務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甲、乙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前款民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令。

第五條、其他

一、本契約於甲、乙雙方簽署完成日生效；其有變更之必要者，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並於變更契約書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本契約之所有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保證在未經對方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法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發表本契約或因履行本契約所知悉或持

有他方之一切資訊及數據。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03791409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 話：02-2752-2898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